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配送及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8100-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100-XM001
2.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配送及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服务 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中药代煎饮片供应、配送及代煎相关的服务项目	1000	1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本部院区、顺义院区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第4条“受托企业”要求。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30HX。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010-8432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ic.com.cn、liuziqing@cntcitic.com.cn、

liy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分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药饮片供应、配送及代煎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4 份 (3)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单独密封, 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53、62108278;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p> <p>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本项目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

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

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
		www. ccgp. gov. 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第4条“受托企业”要求。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承诺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按照医院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费用、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 承诺本项目发生的代煎费用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床位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发改〔2017〕323号），每剂4元，按实际发生且采购人统计认可的代煎数量、金额核对结算。 承诺采购人支付的饮片、代煎费用，已包含供应商饮片消耗（含损耗）、调剂及配送服务在内的人员/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p>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且内容符合要求的得10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5分	能力评价 (5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有效证书得1分，总分3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用于中药饮片检测的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检测农残留、黄曲霉素）、DNA分子鉴定室等检测设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设备照片、体现检测内容的检验报告，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p>
		业绩 (5分)	针对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至本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止，合同或协议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未标明合同签署日期的, 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3. 重复用户不得分。</p>
	场 地 和 硬 件 设 备 (5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当有满足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的煎药场地、煎药机、包装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可供采购人的调剂室≥ 350平方米, 煎药机≥ 200台, 包装机≥ 50台的, 得5分;</p> <p>(2) 可供采购人的调剂室≥ 250平方米, 煎药机≥ 150台, 包装机≥ 38台的, 得3分;</p> <p>(3) 可供采购人的调剂室≥ 150平方米, 煎药机≥ 100台, 包装机≥ 25台的, 得1分;</p> <p>(4) 可供采购人的调剂室< 150平方米, 煎药机< 100台, 包装机< 25台的, 得0分;</p> <p>注: 提供调剂室地址、面积说明(图纸)以及彩色照片, 提供煎药机和包装机清单(包括:名称、品牌、型号和数量)</p>
	药 品 供 应 方 案 (5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投标人的药品供应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p> <p>(1)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 品种应达到600种以上且具备质检报告, 其中道地药材数可提供200种以上。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药品供应渠道, 具有规范的药品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 并承诺采购人提出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时能够及时供应, 药品供应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 品种应达到500(含)种以上600(含)种以下且具备质检报告, 全部饮片品种均可溯源, 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150(含)至200(不含)种,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药品货源渠道, 具有规范的供应管理规范化制度, 药品供应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3分;</p> <p>(3)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 品种应达到400种(含)以上500种以下且具备质检报告, 全部饮片品种均可溯源, 其中道地药材品种数100(含)至150(不含)种,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药品货源渠道, 药品供应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分;</p> <p>(4)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和足够品种的饮片, 品种少于400种(不含)的, 得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地药材需提供道地药材基地的证明材料（即：道地饮片的种植基地合作协议或采购协议等客观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须包括协议（合同）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至少一份饮片质检报告作为证明。
	仓储日常管理方案（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的仓储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500\text{m}^2$，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300\text{m}^2$、阴凉库面积$\geq 200\text{m}^2$；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400\text{m}^2$，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300\text{m}^2$、阴凉库面积$\geq 100\text{m}^2$；提供的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库房管理制度全面、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但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投标人仓储总面积$\geq 300\text{m}^2$，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200\text{m}^2$、阴凉库面积大$\geq 50\text{m}^2$，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库房管理制度不全面，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仓储情况或未提供仓储日常管理或无仓库管理制度的得0分。</p> <p>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提供仓储内外部彩色照片及仓储说明（说明应明确各类仓库面积、仓库内外环境等内容），同时提供仓储管理方案、库房管理制度；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p>
	配送方案（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包含：配送车辆管理、配送人员管理、安全管理、配送应急措施、处方及药品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2次，基本原则上午10点以前处方，当日下午15点前配送医院；上午10点以后处方，次日上午9:00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整体配送方案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2次，基本原则上午10点以前处方，当日下午15点前配送医院；上午10点以后处方，次日上午9:00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整体配送方案全面、但部分措施缺乏可行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配送要求得6分。</p>

			<p>分；</p> <p>(3) 整体方案内容欠缺（欠缺内容达到3项），得2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药品配送方案或提供的药品配送方案及措施完全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0分。</p> <p>注：1.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予认可。</p>
	信息系统对接方案（10分）		<p>(1) 投标人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可供采购人实时查看，每张处方调剂饮片拍照，每张处方饮片煎煮前、后（药渣）拍照，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且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信息系统流畅对接，可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进度等信息，并可与医院系统对接进行送药到家服务。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包括上述功能的实现途径、主要功能详细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项目截图等内容，方案框架完整且承诺信息系统1个月内可以正常运行的得10分；</p> <p>(2) 投标人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电子监控，每张处方调剂饮片拍照，每张处方饮片煎煮前、后（药渣）拍照，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1个月，并可实时抽检。且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涵盖送药到家服务和接收调剂处方信息等主要项目实现途径、主要功能介绍以及关键功能点的项目截图等内容，方案能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存在漏洞达到3项以上，得2分；</p> <p>(4) 未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方案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45分	人员资质（5分）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情况，根据针对采购需求中“9. 人员要求”应答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的项目团队人数、岗位分工以及人员资质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主要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饮片调剂人员、调剂复核人员、上药补药及仓储管理人员、煎药人员、包装、打签、贴签人员）的，得5分；</p> <p>(2) 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但人数或资质存在不满足的，得2分；</p> <p>(3) 未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的得0分。</p>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表，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
	代煎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满足代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代煎场地、设备、人员等情况提供代煎服务方案、并提供代煎场地照片、设备照片及使用情况、代煎人员履历。</p> <p>(1)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存在1处不满足：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不满足：得1分； (3)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得0分。</p>
	质量控制 (5分)	<p>针对中药饮片采购流程、质量、供应、管理制定整体方案，进行评估。</p> <p>(1)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不足，得5分； (2) 方案内容存在1处不足，得3分； (3) 方案内容存在2处不足：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不足：得0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10 分。共分 2 项内容，每项内容最高得 5 分，包括：1、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的情况分析以及导致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的后果；2、预防措施及安排以及如何有效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每项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 每项内容阐述详细、逻辑清晰，且对于采购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 每项内容有阐述，但缺乏详细的分析、逻辑出现混乱或缺乏对于采购项目的针对性得 3 分； (3) 未阐述 0 分。</p>
	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运行管理制度方案(包括库存管理、差错处理等)和操作流程情况(包括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进行综合评审：</p> <p>(1) 阐述详细、逻辑清晰，且对于采购项目具有针对性(包括库存管理机制采用动态预警、差错处理明确到责任人。审方、调剂、复核环节均有标准化操作手册，流程衔接顺畅。方案针对采购项目特殊需求制定专项流程。)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缺漏或逻辑混乱有1项的的得3分；</p>

		<p>(3) 方案阐述缺漏或逻辑混乱有2项或以上的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能力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需包含：全流程质量追溯、质量问题快速响应、设立专职售后服务团队：涵盖客服、药师、物流等角色，明确职责分工、退换货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有缺漏项的得3分； (3)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0分。</p>
	增值服务 (10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熬制膏方、蜜丸、水丸、打粉、临方制剂、多途径的中药饮片培训和学术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并及时交付医院使用。</p> <p>增值服务方案详细阐述且符合采购人发展定位，每提供1项有效的，得2分，最高得1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药代煎饮片供应、配送及代煎相关的服务项目	1000	1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本部院区、顺义院区	是

二、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为了满足患者对中草药代煎服务需求，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拟通过中草药企业进行中药代煎饮片的供应、调剂、煎煮、配送及相关服务，为两院区患者提供代煎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购买中药代煎饮片供应、配送及代煎相关服务项目。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以下简称《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的规定。
2. 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应具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投标人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的，应具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饮片品种目录》（见附录）向医院供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所使用饮片的中药材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北京地坛医院饮片质量要求。国家集采及联盟集采等集采品种，按照集采实时执行的中选结果，以及医院任务品种执行。

4.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北京市示范中药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同质化服务,为不同院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保持一致,不允许有质量参差的情况出现,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接受采购人派驻有资质的人员监管中药饮片调剂、代煎、配送的质量环节,包括药品的采购、储存、养护、煎煮、配送,检查核对代煎药剂的质量管理工作。

(三) 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招标的数量: 1项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时间

2.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本部院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李遂段799号)

(四) 价格要求及业务结算

1. 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按照采购人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费用、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

2. 本项目发生的代煎费用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床位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发改〔2017〕323号)规定,每剂4元,按实际发生且采购人统计认可的代煎数量、金额核对结算。

3. 采购人支付的饮片、代煎费用,已包含供应商饮片消耗(含损耗)、调剂及配送服务在内的人员/设备/软硬件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4.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年度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服务款项将依据合同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服务的能力，并需要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供应饮片需符合国家《药典》《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地方炮制规范等法规、质量标准要求，所使用饮片的中药材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北京地坛医院饮片质量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投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应符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中药饮片常用品种需求（毒性饮片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特殊要求的饮片品种除外），避免货源短缺和价格波动，保证医患满意度。

2. 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质量验收能力，符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供应的饮片质量检验符合《中国药典》（最新版）或《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法规、标准。经营饮片品种来源、质量有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饮片的中药材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北京地坛医院饮片质量要求，并可接受医院质检人员的正常监督和检查，以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以及医疗规模发展。

3. 在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和真实、完整地记录，来源、去向可追溯，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具有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提供产地、质量、价格、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效期在6个月的不得销售，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4.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提供饮片品种、规格以及代煎服务，不得私自增减药品的品种。常用品种应达到600种以上且承诺全部能提供质检报告。属于道地药材的中药饮

片，需提供道地饮片的种植基地合作协议或采购协议等客观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后续新增中药饮片品种及其他院区的中药饮片的使用需求，并提供具体实施保障。

5. 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煎药操作方法参照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应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我院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应负责赔偿。

6. 处方审核：医师开具中药饮片处方，经患者缴费或记账后，处方传递至药房，由医院药师对处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处方发送给服务单位进行审核、调剂、煎煮等工作。如遇合理性存在问题的处方，由医院药师与临床进行沟通，确保每张处方在调剂、煎煮前经过药师审核，避免因医师处方问题导致药品损失或患者用药错误。

7. 饮片调剂与煎煮要求

7. 1服务单位完成处方调剂、煎煮工作，保证调剂后的药味和重量，以及浸泡、煎煮时间和包装质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2投标人应保证代煎药时间不超过5小时，应急与特殊情况150分钟内送达。要求调剂及煎药流程在实际运用中的合理性并能符合中医中药的特色。调剂地点的设备应符合现代智慧药房的需要，各个环节均有防止人工出现疏漏的方法，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和承诺。

7. 3采购人将根据管理需要，在饮片入库验收、调剂、煎煮的全流程中派驻药师进行饮片调剂及煎煮质量现场监督检查，包括监督并复核调剂质量、监督并复核煎药质量、监督并复核特殊煎法质量。

8. 代煎药的发放

8. 1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合理、安全的配送方案，配备专用车辆用于药品运输，按产能按批次配送，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8. 2保障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2次，基本原则上午10: 00以前处方，当日下午15点前配送医院；上午10: 00以后处方，次日上午9: 00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 3投标人应根据患者需求提供送药到家服务，根据患者提供的配送地址配送。北京市六环内免费邮寄到家，所涉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外省市及北京市六环外，所涉快递费可按实际采用快递到付形式由向患者承担。投标人应协助与快递企业设立患者自主选择快递到家的小程序及提示物料，并与采购人、快递公司签署到家配送三方合同。

9. 人员要求

9.1 投标人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应由药学专业服务人员进行饮片的调剂、代煎、复核和保管等相关工作，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业资格。

9.2 设有主要负责人1名及质量管理人员1名，要求主管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及中药学大专以上学历；

9.3 设有饮片调剂人员：至少6名，要求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调剂从业资格证书；

9.4 设有调剂复核人员：至少2名，要求主管中药师（执业药师）或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

9.5 设有煎药人员：至少4名，具有中药煎药的从业资格证书；每人负责的煎药机不超过6台；

9.6 设有包装、打签、贴签人员：至少2名，要求具有中药学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主要负责包装煎好的药，并打印、贴上标签，每人负责的包装机不超过4台；

9.7 设有上药补药及仓储管理人员：至少2名，要求中药学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验者；

9.8 从事中药调配、复核与煎药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参照《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标准》，上岗前及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相关工作。

9.9 所有工作人员按时参加药监局每年组织的执业药师人员继续教育和本企业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10. 场地及设备

10.1 投标人应有库房、调配、煎煮场地及并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要求，应配备单独库房存储医院饮片，并有单独调剂区。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服务提供方的管理、制度、场地和设备还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法规要求。中药饮片的保管及饮片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调剂场地	位置：独立楼房，非厂棚，非居民楼；周围无安全隐患，如附近5km范围内，无可燃物品或爆炸性物品生产工厂；调剂空间除尘设备效果良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面积：使用面积大于350平方米；可容纳至少12位调剂人员同时调剂。
	调剂设备适用、环保、称量设备精准耐用，调剂上方安置高清摄像头，可以确保每次调剂饮片的性状及重量调剂同步的实时摄像，并且可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医院实时监控。

煎煮场地	位置：独立楼房，非厂棚，非居民楼；周围无安全隐患，如附近5km范围内，无可燃物品或爆炸性物品生产工厂；水源清净可饮用，污水排放渠道顺畅，不污染周围环境。
煎煮场地	面积：使用面积大于 500平方米；可容纳至少200台煎药机，且随着医院处方量上涨增加相应设备。
煎煮场地	有浸泡、煎煮、包装、成品、待发区（具有成品留样区），分别有相应的工作信息采录；包装间设有标签打印功能的打印机，要求每一小包装均粘贴患者用药信息。
仓储条件	仓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要求通风，干燥，无虫鼠，消防措施好等；远离火源及污染源，不污染周围环境；有阴凉库等设备齐全，有毒性药品储存区及相应的无死角监控设备。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10. 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饮片调剂及代煎工作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提供完备的中药饮片调剂、代煎设备（器具）。负责提供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煎药机、包装机、智能调剂系统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

11. 费用结算：按照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中药饮片使用量及费用、煎药数量及代煎服务费每月结算，用量以医院HIS统计数据为准核算。中药饮片费用回款周期两个月，代煎费用回款周期两个月。

12. 信息化要求

12. 1投标人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调剂进度等信息。应在一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与对接，接口费用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2信息系统应实现从收方、审方、调剂、复核、煎煮、包装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的记录，实现信息化管理、标准化操作、质量质控、可追可溯、确保药品质量。

12. 3具备可自动获取数据与医院对账的功能。

12. 4投标人应保证处方信息传送畅通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医院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投标人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须取得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资质认定。投标人配备的软硬件系统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

12. 5投标人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电子监控（高清摄像）可供采购人实时查看，每张处方调剂饮片拍照，每张处方饮片煎煮前、后（药渣）拍照，

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中药饮片调剂、煎煮及代煎剂运送各环节原始纸质记录应当真实、完整、准确，与电子记录数据互相印证、有效衔接，记录及凭证至少保存1年。需为采购人在医院内新增1条带宽不低于2M的数字电路，满足电子监控、数据传输等信息传送需求。

13. 提供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过程中，如患者提出饮片代煎相关投诉与意见，投标人应负责解释直至解决，避免纠纷产生。

14.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等部门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检查工作。

15. 投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患者信息（包括纸质及电子），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6. 采购人不承诺在中标有效期内授予投标人确定的采购订单金额及数量，如因政策要求或采购人管理要求等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四、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

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药品标准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进行代煎药的接收。代煎药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采购合同约定。代煎药运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有权从代煎药中随机抽选进行质量检验，如发现代煎药存在数量、剂量、颜色、密闭性等方面存在问题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予以退货处理并作记录（以供来年供应商诚信评估）。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代煎药，直至验收合格，但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用药。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录：

序号	通用名	规格	包装单位	产地
1	阿胶珠	[1g]	kg	山东
2	醋艾炭	[1g]	kg	河北
3	白豆蔻	[1g]	kg	广东
4	白果仁	[1g]	kg	河南
5	白花蛇舌草	[1g]	kg	广西
6	白芨	[1g]	kg	贵州
7	白茅根	[1g]	kg	河北

8	白前	[1g]	kg	浙江
9	白芍	[1kg]	kg	安徽
10	白头翁	[1g]	kg	河北
11	白薇	[1g]	kg	辽宁
12	白藓皮	[1g]	kg	辽宁
13	白英	[1g]	kg	江苏
14	白芷	[1Kg]	kg	四川
15	百部	[1g]	kg	山东
16	百合	[1kg]	kg	安徽
17	柏子仁	[1g]	kg	山东
18	板兰根	[1g]	kg	河北
19	半边莲	[1g]	kg	安徽
20	半枝莲	[1g]	kg	江苏
21	薄荷	[1g]	kg	江苏
22	北败酱草	[1g]	kg	河北
23	北豆根	[1g]	kg	河北
24	北刘寄奴	[1g]	kg	河北
25	北沙参	[1g]	kg	河北
26	萹蓄	[1g]	kg	河北
27	槟榔	[1g]	kg	广东
28	蚕砂	[1g]	kg	河北
29	草豆蔻	[1g]	kg	广西
30	侧柏炭	[1g]	kg	河北
31	柴胡	[1g]	kg	河北
32	蝉蜕	[1g]	kg	河北
33	燶桃仁	[1g]	kg	河北
34	炒白芥子	[1g]	kg	四川
35	炒扁豆	[1g]	kg	安徽
36	炒苍耳子	[1g]	kg	河北
37	炒草果	[1g]	kg	广东
38	炒稻芽	[1g]	kg	河北
39	炒谷芽	[1g]	kg	山西
40	炒槐花	[1g]	kg	河北
41	炒僵蚕	[1g]	kg	浙江
42	炒决明子	[1g]	kg	安徽
43	炒苦杏仁	[1g]	kg	山西
44	炒莱菔子	[1g]	kg	河北
45	炒麦芽	[1g]	kg	河北
46	炒蔓荆子	[1g]	kg	山东
47	炒牛蒡子	[1g]	kg	新疆
48	炒山楂	[1Kg]	kg	山东
49	麸炒神曲	[1g]	kg	河北

50	炒苏子	[1g]	kg	河北
51	炒酸枣仁	[1g]	kg	河北
52	炒王不留行	[1g]	kg	河北
53	麸炒薏米	[1kg]	kg	河北
54	炒梔子	[1g]	kg	浙江
55	麸炒枳壳	[1g]	kg	江西
56	车前草	[1g]	kg	江西
57	沉香	[1kg]	kg	广东
58	陈皮	[1g]	kg	四川
59	赤芍	[1g]	kg	内蒙古
60	赤小豆	[1g]	kg	广东
61	茺蔚子	[1g]	kg	河北
62	川贝(松贝)	[1g]	kg	四川
63	川棟子	[1g]	kg	四川
64	川牛膝	[1Kg]	kg	重庆
65	川芎	[1Kg]	kg	四川
66	垂盆草	[1g]	kg	浙江
67	椿根皮	[1g]	kg	河北
68	醋鳖甲	[1g]	kg	湖北
69	醋柴胡	[1g]	kg	河北
70	醋莪术	[1g]	kg	广西
71	醋龟板	[1g]	kg	湖北
72	醋鸡内金	[1g]	kg	河北
73	醋没药	[1g]	kg	广西
74	醋青皮	[1g]	kg	浙江
75	醋乳香	[1g]	kg	广西
76	醋三棱	[1g]	kg	河南
77	醋五灵脂	[1g]	kg	河北
78	醋五味子	[1g]	kg	辽宁
79	醋香附	[1g]	kg	山东
80	醋元胡	[1g]	kg	浙江
81	大豆黃卷	[1Kg]	kg	吉林
82	大腹毛	[1g]	kg	广东
83	大黃	[1g]	kg	甘肃
84	大青盐	[1g]	kg	青海
85	大枣	[1g]	kg	河北
86	大皂角	[1g]	kg	河北
87	丹参	[1Kg]	kg	山东
88	淡豆豉	[1g]	kg	河北
89	淡竹叶	[1g]	kg	浙江
90	当归	[1g]	kg	甘肃
91	党参段	[1g]	kg	甘肃

92	地丁	[1g]	kg	河北
93	地耳草	[1g]	kg	广东
94	地肤子	[1g]	kg	河北
95	地骨皮	[1g]	kg	甘肃
96	地龙	[1g]	kg	江苏
97	地榆炭	[1g]	kg	河北
98	丁香	[1g]	kg	河北
99	冬瓜皮	[1g]	kg	河北
100	冬凌草	[1Kg]	kg	河北
101	独活	[1g]	kg	湖北
102	杜仲叶	[1g]	kg	四川
103	煅赤石脂	[1g]	kg	河南
104	煅磁石	[1g]	kg	河北
105	煅龙骨	[1g]	kg	河南
106	煅牡蛎	[1g]	kg	浙江
107	煅阳起石	[1Kg]	kg	河北
108	煅赭石	[1g]	kg	山西
109	煅紫石英	[1g]	kg	甘肃
110	鹅不食草	[1g]	kg	湖北
111	法半夏	[1g]	kg	甘肃
112	翻白草	[1Kg]	kg	河北
113	防风	[1g]	kg	黑龙江
114	防己	[1g]	kg	江西
115	蜂房	[1Kg]	kg	河北
116	麸炒白术	[1g]	kg	浙江
117	麸炒苍术	[1g]	kg	河北
118	麸炒冬瓜子	[1Kg]	kg	河北
119	麸炒芡实	[1g]	kg	湖南
120	麸炒山药	[1g]	kg	河南
121	伏龙肝	[1g]	kg	河北
122	佛手	[1g]	kg	四川
123	茯苓	[1kg]	kg	云南
124	茯苓皮	[1g]	kg	安徽
125	茯神	[1g]	kg	云南
126	浮萍	[1g]	kg	河北
127	浮小麦	[1g]	kg	河北
128	覆盆子	[1g]	kg	浙江
129	甘草	[1g]	kg	内蒙
130	干姜	[1g]	kg	四川
131	高良姜	[1g]	kg	广东
132	藁本片	[1g]	kg	辽宁
133	葛根	[1g]	kg	安徽

134	葛花	[1g]	kg	河北
135	蒲公英	[1g]	kg	河北
136	钩藤	[1g]	kg	广西
137	枸骨叶	[1g]	kg	浙江
138	枸杞子	[1g]	kg	宁夏
139	谷精草	[1g]	kg	江苏
140	瓜蒌	[1g]	kg	山东
141	瓜蒌皮	[1g]	kg	山东
142	关黄柏	[1g]	kg	黑龙江
143	贯叶金丝桃	[1g]	kg	河北
144	广陈皮块(6年)	[1g]	kg	广东
145	鬼箭羽	[1kg]	kg	河北
146	桂枝	[1g]	kg	广西
147	海风藤	[1kg]	kg	福建
148	海螵蛸	[1g]	kg	广东
149	海桐皮	[1g]	kg	浙江
150	海藻	[1g]	kg	浙江
151	旱莲草	[1g]	kg	河北
152	杭菊花	[1g]	kg	浙江
153	诃子肉	[1g]	kg	云南
154	合欢花	[1g]	kg	河南
155	合欢皮	[1kg]	kg	河北
156	荷叶	[1g]	kg	河北
157	黑附片	[1g]	kg	四川
158	红参片	[1g]	kg	吉林
159	红花	[1g]	kg	新疆
160	红景天	[1g]	kg	西藏
161	红芪	[1g]	kg	甘肃
162	红曲	[1g]	kg	福建
163	红藤	[1g]	kg	江苏
164	胡黄连	[1g]	kg	西藏
165	胡莲子肉	[1g]	kg	湖南
166	虎杖	[1g]	kg	江苏
167	花椒	[1g]	kg	安徽
168	滑石块	[1g]	kg	山东
169	化橘红	[1g]	kg	广东
170	怀牛膝	[1kg]	kg	河南
171	黄连	[1g]	kg	四川
172	黄芪	[1kg]	kg	甘肃
173	黄芩	[1g]	kg	河北
174	火麻仁	[1g]	kg	浙江

175	藿香	[1g]	kg	广东
176	鸡血藤	[1g]	kg	广西
177	急性子	[1g]	kg	云南
178	姜半夏	[1g]	kg	河北
179	姜厚朴	[1g]	kg	四川
180	姜黄	[1g]	kg	四川
181	姜天麻	[1g]	kg	安徽
182	姜竹茹	[1g]	kg	江苏
183	焦白术	[1g]	kg	浙江
184	焦槟榔	[1g]	kg	广东
185	焦麦芽	[1g]	kg	河北
186	焦山楂	[1g]	kg	河北
187	焦神曲	[1g]	kg	河北
188	绞股蓝	[1g]	kg	湖北
189	金钗石斛	[1g]	kg	贵州
190	金钱草	[1g]	kg	四川
191	金樱子肉	[1g]	kg	河南
192	荆芥	[1g]	kg	江苏
193	荆芥穗	[1g]	kg	河北
194	荆芥炭	[1g]	kg	江苏
195	九香虫	[1kg]	kg	云南
196	酒白芍	[1g]	kg	安徽
197	酒大黄	[1g]	kg	甘肃
198	酒丹参	[1g]	kg	山东
199	酒黄精	[1g]	kg	贵州
200	酒黄芩	[1g]	kg	河北
201	酒女贞子	[1g]	kg	浙江
202	酒肉苁蓉	[1g]	kg	内蒙
203	酒萸肉	[1kg]	kg	浙江
204	桔梗	[1g]	kg	吉林
205	橘叶	[1kg]	kg	四川
206	枯矾	[1g]	kg	安徽
207	苦参	[1g]	kg	河北
208	昆布	[1g]	kg	辽宁
209	老鹳草	[1kg]	kg	河北
210	荔枝核	[1g]	kg	广东
211	连翘	[1g]	kg	山西
212	莲子心	[1g]	kg	湖南
213	蓼大青叶	[1g]	kg	河北
214	凌霄花	[1g]	kg	江苏
215	六月雪	[1g]	kg	河北
216	龙胆	[1g]	kg	江苏

217	龙葵	[1g]	kg	河北
218	龙眼肉	[1g]	kg	广西
219	漏芦	[1g]	kg	河北
220	芦根	[1g]	kg	河北
221	鹿角霜	[1g]	kg	吉林
222	路路通	[1g]	kg	河北
223	罗布麻叶	[1g]	kg	新疆
224	麻黄	[1g]	kg	内蒙古
225	麻黄根	[1g]	kg	内蒙
226	马鞭草	[1g]	kg	江苏
227	马齿苋	[1g]	kg	河北
228	麦冬	[1kg]	kg	四川
229	芒硝	[1g]	kg	青海
230	猫爪草	[1g]	kg	海南
231	没食子	[1g]	kg	云南
232	玫瑰花	[1g]	kg	河北
233	密蒙花	[1g]	kg	湖北
234	蜜桑白皮	[1g]	kg	安徽
235	绵萆薢	[1g]	kg	浙江
236	明党参	[1g]	kg	四川
237	牡丹皮	[1g]	kg	安徽
238	木瓜	[1kg]	kg	安徽
239	木蝴蝶	[1g]	kg	云南
240	木香	[1g]	kg	云南
241	木贼草	[1g]	kg	黑龙江
242	南沙参	[1g]	kg	安徽
243	胖大海	[1kg]	kg	广西
244	炮姜炭	[1g]	kg	四川
245	佩兰	[1g]	kg	江苏
246	片姜黄	[1g]	kg	浙江
247	七叶一枝花	[1g]	kg	云南
248	前胡	[1g]	kg	浙江
249	茜草	[1g]	kg	山西
250	茜草炭	[1g]	kg	陕西
251	羌活	[1g]	kg	四川
252	秦艽	[1g]	kg	甘肃
253	秦皮	[1g]	kg	河北
254	青风藤	[1kg]	kg	湖北
255	青果	[1kg]	kg	广东
256	青蒿	[1g]	kg	河北
257	清半夏	[1g]	kg	四川
258	瞿麦	[1g]	kg	河北

259	全蝎	[1g]	kg	河南
260	拳参	[1g]	kg	山东
261	忍冬藤	[1g]	kg	河南
262	肉桂	[1g]	kg	广东
263	三七 (40头)	[1g]	kg	云南
264	三七粉	[3g/瓶]	瓶	云南
265	三七粉	[2g/袋]	袋[2g]	云南文山
266	桑黄[桑皇波色]	[1g]	kg	吉林
267	桑寄生	[1g]	kg	广西
268	桑螵蛸	[1g]	kg	河北
269	桑椹	[1g]	kg	河北
270	桑叶	[1g]	kg	河北
271	桑枝	[1g]	kg	河北
272	沙苑子	[1g]	kg	陕西
273	砂仁	[1kg]	kg	广东
274	山慈姑	[1g]	kg	贵州
275	山药	[1g]	kg	河南
276	山楂叶	[1g]	kg	河北
277	蛇床子	[1g]	kg	河北
278	蛇莓	[1g]	kg	江苏
279	射干	[1g]	kg	河北
280	伸筋草	[1g]	kg	湖北
281	升麻	[1g]	kg	黑龙江
282	艾叶	[1g]	kg	安徽
283	白术	[1kg]	kg	浙江
284	侧柏叶	[1g]	kg	河北
285	生地	[1kg]	kg	河南
286	生地炭	[1g]	kg	河南
287	生地榆	[1g]	kg	河北
288	杜仲	[1g]	kg	四川
289	谷芽	[1g]	kg	河北
290	生姜	[1g]	kg	四川
291	决明子	[1kg]	kg	安徽
292	龙骨	[1g]	kg	山西
293	麦芽	[1g]	kg	河北
294	牡蛎	[1g]	kg	辽宁
295	藕节	[1g]	kg	浙江
296	芡实	[1g]	kg	湖南
297	桑白皮	[1g]	kg	河北
298	生晒参	[1g]	kg	吉林
299	山楂	[1g]	kg	河北

300	薏米	[1g]	kg	福建
301	赭石	[1g]	kg	山西
302	梔子	[1g]	kg	浙江
303	石菖蒲	[1g]	kg	四川
304	石膏	[1kg]	kg	湖北
305	石斛	[1g]	kg	安徽
306	石见穿	[1g]	kg	江苏
307	石榴皮	[1g]	kg	江苏
308	石苇	[1g]	kg	河北
309	首乌藤	[1g]	kg	河南
310	熟地黃	[1g]	kg	河南
311	熟大黃	[1g]	kg	甘肃
312	金银花	[1g]	kg	河南
313	水红花子	[1g]	kg	江苏
314	水牛角丝	[1g]	kg	江西
315	丝瓜络	[1g]	kg	浙江
316	苏木	[1g]	kg	云南
317	太子参	[1g]	kg	江苏
318	檀香	[1kg]	kg	广西
319	烫骨碎补	[1g]	kg	广东
320	烫水蛭	[1kg]	kg	江苏
321	烫枳实	[1g]	kg	江西
322	藤梨根	[1g]	kg	浙江
323	天冬	[1g]	kg	贵州
324	天花粉	[1kg]	kg	河北
325	天麻片	[1g]	kg	四川
326	通草	[1g]	kg	贵州
327	透骨草	[1g]	kg	河北
328	土鳖虫	[1g]	kg	江苏
329	土炒白芍	[1g]	kg	安徽
330	土茯苓	[1g]	kg	广东
331	菟丝子	[1g]	kg	辽宁
332	威灵仙	[1g]	kg	安徽
333	煨肉豆蔻	[1g]	kg	海南
334	炆地黃	[1g]	kg	河南
335	炆何首乌	[1g]	kg	广东
336	炆黃精	[1g]	kg	河南
337	炆玉竹	[1g]	kg	湖南
338	炆远志	[1g]	kg	山西
339	乌梅	[1g]	kg	四川
340	乌药	[1g]	kg	浙江
341	乌枣	[1g]	kg	河北

342	蜈蚣	[1条]	条	江苏
343	五倍子	[1g]	kg	四川
344	五加皮	[1g]	kg	河南
345	西洋参	[1g]	kg	吉林
346	豨莶草	[1g]	kg	湖北
347	细辛	[1g]	kg	辽宁
348	夏枯草	[1g]	kg	安徽
349	夏天无	[1g]	kg	江西
350	仙鹤草	[1g]	kg	江苏
351	仙茅	[1g]	kg	四川
352	鲜竹沥	[30ml]	瓶	江西
353	香橼	[1g]	kg	四川
354	小蓟	[1g]	kg	河北
355	薤白	[1g]	kg	湖南
356	辛夷	[1g]	kg	河南
357	熊胆粉	[0.25g*10瓶]	瓶	四川
358	徐长卿	[1g]	kg	河北
359	续断	[1g]	kg	四川
360	玄参	[1kg]	kg	浙江
361	玄明粉	[1g]	kg	青海
362	旋覆花	[10g/包]	包[10g]	河南
363	盐蒺藜	[1g]	kg	河南
364	盐补骨脂	[1g]	kg	河南
365	盐车前子	[10g/袋]	袋[10g]	江西
366	盐车前子	[15g/袋]	袋[15g]	江西
367	盐杜仲	[1kg]	kg	四川
368	盐葫芦巴	[1g]	kg	河南
369	盐桔核	[1g]	kg	四川
370	盐小茴香	[1g]	kg	内蒙古
371	盐益智仁	[1g]	kg	广东
372	野菊花	[1g]	kg	广西
373	一枝黄花	[1g]	kg	贵州
374	益母草	[1g]	kg	河北
375	茵陈	[1g]	kg	陕西
376	银柴胡	[1g]	kg	宁夏
377	油松节	[1g]	kg	河北
378	鱼腥草	[1g]	kg	江苏
379	玉米须	[1g]	kg	河南
380	玉竹	[1g]	kg	辽宁
381	郁金	[1g]	kg	四川
382	郁李仁	[1g]	kg	河北
383	预知子	[1g]	kg	安徽

384	皂角刺	[1g]	kg	江苏
385	泽兰	[1g]	kg	河北
386	泽泻	[1kg]	kg	四川
387	浙贝母	[1g]	kg	浙江
388	知母	[1g]	kg	河北
389	枳椇子	[1g]	kg	广东
390	制巴戟天	[1g]	kg	广东
391	制何首乌	[1g]	kg	河南
392	制吴茱萸	[1g]	kg	贵州
393	制远志	[1g]	kg	山西
394	炙百部	[1g]	kg	广东
395	炙冬花	[1g]	kg	陕西
396	炙甘草	[1kg]	kg	甘肃
397	炙红芪	[1g]	kg	甘肃
398	炙黄芪	[1kg]	kg	内蒙古
399	炙麻黄	[1g]	kg	内蒙
400	炙杷叶	[1g]	kg	广东
401	炙淫羊藿	[1g]	kg	吉林
402	炙紫菀	[1g]	kg	河北
403	肿节风	[1g]	kg	四川
404	猪苓	[1g]	kg	陕西
405	竹茹	[1kg]	kg	江苏
406	苎麻根	[1kg]	kg	浙江
407	紫草	[1g]	kg	新疆
408	紫苏梗	[1g]	kg	河北
409	紫苏叶	[1g]	kg	江苏

备注：1.产地供参考，有道地药材的优先提供道地药材，如该饮片含有多个道地产区，采购人饮片产地为道地产地，以采购人产地为主。

2.集采品种以国家集采及联盟集采实时中选结果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中药代煎饮片供应、代煎、配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目标

- 1、甲乙双方拟合作开展中药代煎饮片供应、调剂及代煎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甲方按约定给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2、甲方职责：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标准的中药处方，并提出具体的煎药要求，委托乙方供应中药饮片并调剂代煎中药。
- 3、乙方职责：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等监管单位关于中药饮片生产质量、中药煎药技术规范等法规及管理规定，完成中药饮片供应、调剂、煎煮加工，并将汤剂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 1、合作期限：1年，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乙方应具备药品质量验收能力，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均应先经过乙方质检人员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并具有《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产地、道地性及质量符合甲方饮片质量要求。如甲方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协商供应。如乙方提供的饮片质量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要求或无法达到甲方对饮片质量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剂，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控制在±3%以内；处方调剂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代煎药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为合格的代煎药。如乙方饮片处方的调剂、煎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在合同期内，如某种饮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饮片应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

第四条 人员要求

- 1、乙方应保证具有足够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中药学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 2、乙方派驻甲方的协助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信息系统要求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接收医院药师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其中审方原则及煎药方案由医院制定，该功能模块改造配合医院进行优化，在系统软件中煎药方案要绑定在煎药机设定中，未经许可，煎药工人不可自行修改，并可通过信息系统向医院反馈处方调剂以及煎药进度等信息，能通过系统确认煎药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接，由乙方承担系统对接的相关费用。

2、应采用信息化的技术手段进行饮片调剂、煎煮全流程的实时电子监控（高清摄像），饮片录像及照相信息最少保存3个月，并可实时抽检；能够根据院方要求提供质量控制所需所有软硬件信息化设备，负责与医院HIS系统等对接。配备的软硬件系统须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应负责与医院HIS系统完成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顺利运行。

- 3、系统可出具结算报表，核对无误后用于财务结账，如有不符，以医院系统数据为准。
- 4、乙方配备的软硬件系统还应及时更新与医院信息系统发展相适应，且软硬件系统的制作、维护及更新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因乙方没有相应用对系统导致无法接收甲方处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 6、甲乙双方对合同文件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药品采购和配送信息、系统数据、处方、管理制度等泄漏给第三方或为非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7、乙方收到甲方处方信息后，应及时向甲方回复确认，确保甲方的需求无遗漏。

8、乙方应保证调剂、煎药、储药、装箱、运输等主要过程均在摄像监控下进行或有双人工作见证，以便有效追溯，控制质量风险。

第六条 合作方式

1、乙方负责中药饮片的供应、调剂、煎煮并标识相关信息标签，每月与甲方核对实际使用数量并签字确认。

2、乙方应提供符合标准的汤剂包装，按时送药，并承诺按照医院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按产能按批次配送回医院窗口，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保证每日送药不少于2次，基本原则上午10: 00以前处方，当日下午15点前配送医院；上午10: 00以后处方，次日上午9: 00点前配送到医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送货地点：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本部院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顺义院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李遂段799号）

如患者有邮寄到家的需求，由快递公司安排配送到家。乙方还应根据医院给患者的增值服务提供送药到家服务。根据医院提供的配送地址，北京市六环内提供中药代煎药品免费邮寄到家服务，所涉快递费由投标人承担；北京市六环外地址的患者，邮寄费用按实际快递费用由患者承担，采用快递到付。乙方应协助甲方与快递企业设立患者自主选择快递到家的小程序及提示物料，并与甲方、快递公司签署到家配送三方合同，乙方对配送的代煎药负责，如有问题，乙方负责和患者解释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按规程进行中药饮片代煎药的煎煮、包装工作，甲方药剂如有特殊煎药要求须注明，否则乙方将按照煎药一般标准煎制。

4、乙方将煎好的汤剂标识相关信息标签，签字确认数量，按约定时间将煎煮好的汤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1、费用结算：以自然月计算，按月结算。双方共同核对结算金额，甲方按实际调配处方饮片的数量及金额，连同对应的代煎服务费，一起支付给乙方，支付周期2个月。

2、中药饮片按照甲方HIS实际处方及订单计划对应的用量及金额结算。代煎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代煎处方数量，双方核对后，随同期中药饮片费用一起结算。

3、中药饮片的结算价格按照甲方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阳光挂网议价结果执行，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费用、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如因中药材原料价格上涨，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中药饮片的供应价格。

4、甲方按乙方实际调配、代煎、配送并经甲方药学部门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处方的处方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及代煎服务费。除此之外，医院无需再支付任何相关的服务费。

5、甲乙双方每月初核对上月中药饮片使用明细及代煎服务费金额，经双方对账人确认后，乙方每月不晚于10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药饮片使用量、药品费用、煎药数量及代煎服务费用以医院HIS统计数据为准核算。

6、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银行指定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单位税号：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处方内容负责，因处方开具错误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汤剂成品后，如发现汤剂存在煎制质量问题，应及时暂停使用并向乙方提出。无论甲方是否发现问题，因煎制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中药饮片质量、调剂质量、煎药质量负责，因药品质量不合格或煎药过程不符合国家及部委标准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代煎药时间不超过5小时，应急与特殊情况下150分钟内送达。乙方应确保调剂及煎药流程在实际运用中的合理性并能符合中医中药的特色。调剂地点的设备应符合现代智慧药房的需要，各个环节均有防止出现疏漏的方法。

（3）乙方应严格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医疗机构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中

药房基本标准》《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应配备单独库房存储医院饮片，包括但不限于集采饮片，并有单独调剂区。

（4）乙方经营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

（5）乙方中药材的购销管理，应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中药饮片的购销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规采购和销售。

（6）乙方煎药设备与设施、人员、煎药操作方法应遵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按国家相应煎药质量标准执行，保证煎药质量，并定期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如患者对乙方提供之产品或服务提出投诉或意见，由乙方负责解释直至投诉或意见得到有效解决，避免产生纠纷。

第九条 煎药标准

1、合格：煎液应含有原处方中各味中药的特征气味；没有出现烟化、焦化及其他霉烂异味，残渣无硬心、焦化、烟化；残渣挤出的残液量不超过300ml。

2、不合格：包装有漏液、出现涨袋、变质等。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对甲方的处方信息、患者隐私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科研开发。乙方应采取安全措施保障网络和系统信息安全，除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外，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披露或利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甲方信息、处方信息、患者隐私等。

3、本合同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中药饮片或代煎药品产生质量问题的（如涨袋、漏液、变质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其质量问题是由快递服务所引起的，则乙方可向快递服务公司追责。

2、乙方若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文件、提供不合格代煎药品、不足量或不按时配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甲方在抽查检验或接到投诉、举报中发现乙方药品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指定的整改期内未整改到位、未解决问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上个季度服务费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7、因乙方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医疗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药品质量或医疗效果产生纠纷，乙方对其责任承担有异议的，双方可提交省级药检机构或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逾期3日未支付的，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9、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0. 甲方不承诺在中标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合同或订单、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及数量，若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因乙方企业关闭、停产、兼并、转让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其他

1、因本合同本身或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未变更的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另册装订）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另册装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_____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_____的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允许分包, 不适用此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分包，不适用此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全部协议原
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3)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提供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规范（试行）》（京中医药医政字[2024]117号）第4条“受托企业”要求。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毒性饮片；投标人如为中药饮片药品经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价格为承诺制，不适用此格式。无需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价格为承诺制，不适用此格式。无需提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